

上海市水务局文件

沪水务〔2026〕130号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系统治理 “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五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水务局

2026年7月23日

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五五”规划

为推进“十五五”时期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十六字”治水思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聚焦“强韧性、提品质、增效能、优管理”发展主线，坚持绿色低碳和数字智慧双轮驱动，以落实重大战略为牵引，以改革创新、科技赋能为动力，以工程提质、管理增效为导向，推进水安全防御、水资源节约调配、水生态修复提质、水务智慧精细管理，加快推动水系统治理现代化，为上海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实韧性智慧水务保障。

到2030年，基本建成**安全韧性、优质集约、绿色低碳、智慧高效**的现代水系统治理体系，实现水安全保障能力、水资源配置效率、水环境治理成效、水行业管理效能四大维度全面跃升，有力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

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五五”规划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2025 年现状值	2030 年目标值
1	水安全	防洪堤防达标率（%）	预期性	94	96
2		河湖水面率（%）	预期性	10.15	10.25
3		水利片外围除涝泵站实施率（%）	预期性	65	≥ 78
4		中心城城镇雨水排水能力达3~5 年一遇面积占比（%）	预期性	70	80 左右
5	水资源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69.41	达到国家要求
6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约束性	〔37〕	达到国家要求
7		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约束性	99.9	> 99.9
8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约束性	6.0	≤ 6.0
9	水环境	城镇污水处理率（%）	约束性	99	≥ 99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预期性	99.3	> 95
11		区管及以上美丽幸福河湖建成率（%）	预期性	21	≥ 70
12	水管理	新建重点水利工程数字孪生率（%）	预期性	66.7	100
13		排水厂站网一体化运维率（%）	预期性	18	≥ 85
14		供水管网水力模型覆盖率（%）	预期性	55	95

注：〔 〕为“十四五”期间累计数。

二、洪涝兼治，增强防汛安全与韧性

（一）补齐洪潮防御短板。加快推进流域骨干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吴淞江工程（上海段）新川沙河段、新川沙河—练祁河段和练祁河—蕴藻浜段，配合推进油墩港—蕴东枢纽段航道整治及蕴西枢纽、蕴东枢纽等项目建设和新蕴东枢纽前期工作；协同实施太浦河后续工程。完成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二期），推进黄浦江挡潮闸建设及闸下段堤防提标工程，开展苏州河支流堤防达标建设，实施黄浦江及上游四支流 23 公里堤防专项维修，基本消除千里江堤薄弱段；完成淀山湖堤防达标及岸线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提升主海塘防御能力，推进约 100 公里崇明三岛主海塘提标改造，完善杭州湾北岸等台风多次登陆区域防御体系；持续开展保滩工程建设，稳妥推进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横沙大道外延）后续工程和南汇东滩综合整治。常态化排查除险加固，开展海塘、水闸、水库等安全评价，推进约 40 公里主海塘安全鉴定及 20 公里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实现病险工程“动态清零”。加快水库运管矩阵和“安全、生态、智能”大坝建设，常态化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二）推进除涝设施建设。开展外环运河、浦南东片南排通道等约 200 公里骨干河道综合整治，持续打通骨干河道断点，初步建成“系统完备、集约高效、引排通畅、安全可靠、调控有序、绿色智能”的现代水网。加快推进水利片外围泵闸达标建设，推

进泰青港水闸、南竹港南水闸、苏州河河口泵站等 30 余座外围泵闸建设，新增泵站流量约 370 立方米/秒、水闸净孔宽约 330 米。推进 50 个低洼圩区改造，增强圩区“挡、蓄、排、引”能力。

（三）提升雨水系统韧性。深化排水模型评估应用，聚焦薄弱区域，推进长桥等五座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实施兴仓路等排水工程建设。加强绿色调蓄顶层设计，深度融合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推进公园、绿地、下沉式广场、地下空间等绿色调蓄设施建设。探索源头提标调蓄和平急两用调蓄试点。持续推进泵站等存量设施更新改造。强化精细管控，持续跟踪易涝点，推进积水改善工程建设；滚动开展排水主管检测，根据评估结果实施管网修复。坚持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调度，加强河网管网联排联调，腾出防汛调蓄库容。推进防汛物资设备现代化，通过自储、协储等多种方式提升应急抢险能力。

三、多源互济，提升供水安全与品质

（四）深入推进节约用水。贯彻《供水条例》《上海市节约用水条例》，持续开展节水型社会（城市）建设，开展水预算管理全国试点，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持续推进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工作，因地制宜开展非常规水利用。推进用水定额全过程管理，开展重点领域水效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合同节水、智慧节水工作，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加大对节水产业的政策扶持和

投入。加强节水宣传和科普教育，继续做好南方丰水地区的节水典范。

（五）强化水资源配置和保障能力。建成原水西环线工程和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建设颛桥原水泵站，提升原水系统互济能力。完成青草沙水库增设排水闸及功能提升、水库围堤（长兴岛老海塘段）防渗加固改造工程。建设长桥水厂原水复线，先期实施徐泾水厂原水支线复线一期工程（西环线—徐泾泵站段）。推进崇明岛原水输水系统二期等工程，提升郊区原水供应保障能力。开展黄浦江上游引水渠道一期工程评估及修复技术储备研究。持续加强水源地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对接长三角区域和流域，继续推进域外水源地战略研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严格落实地下水管控指标，强化开采量和水位双控管理，有序推进回灌深井（应急供水）建设，控制地面沉降。

（六）着力推进供水效能提升。加强浦东供水片区间的互联互通和优化调度，提升供水安全韧性。实施迎宾水厂配套出厂管工程，推进浦东南片管网建设，完成富锦、嘉定环城路等泵站改造。强化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持续推进管网分区计量和计量设备安装。聚焦用水困难、水质投诉、管材落后等问题，滚动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完善智慧感知体系建设，提升供水爆管主动防控能力。推进芯片等重点产业供水保障工程。

（七）持续提升饮用水品质与服务。持续推进符合条件的居

民住宅共有供水设施应接尽接，加快实施居民住宅老旧供水设施改造。对于水厂、泵站周边有条件的多层居民住宅，开展取消屋顶水箱研究。加强全流程水质监管与风险管控。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全市供水可靠性管制计划，提供高水平的供水服务。

四、水岸协同，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八）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因地制宜推进江河湖库生态治理和修复。建设美丽幸福河湖，结合乡村振兴、沪派江南和湿地修复，以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为载体，以打通断点、提升生态功能为重点，稳妥推进水体清澈度提升，统筹推进约 600 公里集中连片中小河道治理；推进水美村庄河湖清澈度试点，配合建设沪派江南村落水环境提升试点。配合“一江一河”等岸线贯通，协同推进滨水空间开放共享和品质提升。完善河湖长效管养机制，减少河岸扰动，加大河湖管养新型装备应用力度，提升河湖现代化养护水平。深入推进“水文化+”发展，拓宽水文化建设渠道，打造水文化与水利工程深度融合的典型案例。完善水土保持综合监管制度与标准，持续开展全市水土保持常态化监测和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强化长江河道（上海段）采砂管理。

（九）提升污水系统治理效能。全面推进污水系统治理。强化源头减污，完成第三轮雨污混接整治，健全日常巡查和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管执联动和执法支撑，防范雨污混接回潮。强化过程管控，推进临港、崇明等区域的污水泵站新改扩建工程，实施

合流一期干线修复工程及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建设，推进苏州河段深层排水调蓄管道系统工程试验段利用。完成防汛泵站截流设施优化提升改造，充分发挥已建初雨治理设施运行效能，因地制宜推进合流制系统初雨治理。开展污水设施能力评估，研究瓶颈段整治工作。实现排水管网低水位运行；持续加强泵站放江管控，健全泵河联动、放江漂浮物闭环处置等机制。强化末端挖潜，实施部分污水处理厂高效能运行和技术改造，改扩建部分郊区污水处理厂，确保旱天及非极端降雨不溢流。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降本运行和改造，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全覆盖。

（十）推动污水系统绿色低碳转型。提升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推动水源热泵等绿色能源设施在污水处理厂应用，开展污泥多途径资源化利用研究及试点工作。开展污水处理厂节能降碳现状调查和潜力分析，编制城镇污水处理厂节能降碳改造方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生态治理。

五、改革创新，提升水综合管理效能

（十一）完善行政管理体系。做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修改的立法调研与准备工作。深化河湖长制，推动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完善河湖重大问题调查处置和追责机制。依法、科学编制区域、片区水务规划。加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推行“一工程

一策”精细化管理，强化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关键水务基础设施风险研判与应对机制，保障运行安全和效益。深化审管执联动协作机制，健全执法标准规范，发挥数字赋能作用。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推行少填少交智能审，持续优化“智慧好办”服务能力，打造水务特色公共服务，强化惠企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办妥一件事”向“办好一类事”转变。

（十二）深化水务体制改革。结合中心城区体制改革经验，推进郊区排水体制改革。推进水资源税和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制度改革应用，探索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机制。完善居民住宅共有供水设施改造、接管等政策和标准。推动供排水综合管理重点城市建设。创新水务建管机制，推广排水管道建设及长周期养护一体化，探索水生态建设 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总承包模式。探索水务基础设施投融资新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务项目建设运行。深入实施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加强权责清单与各项改革协调联动。

（十三）强化科技支撑与标准供给。聚焦防汛保障、水源地安全、黄浦江挡潮闸、低碳韧性发展等重点科技问题，系统开展科技攻关。开展自来水厂安全低碳运行、水碳协同机理等“双碳”研究。进一步推动新技术在水务工程建设和管理领域应用。持续完善水务标准体系，适时修订标准化管理办法以及水务标准体系

表。强化定额管理，及时科学制（修）订水务定额，重点开展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维养标准制（修）订。

（十四）推进管理智慧化建设。深化数字化转型，提升全市水网智能化调度水平，迭代升级综合管理平台功能，安全稳妥有序推动政务智能工作。升级防汛防台指挥系统，提升水力模型预报预警效能；推进智慧管网应用，优化完善供水管网水力模型，开展人工智能在供水行业管理、生产运行、安全保障等领域的应用探索；完成中心城区排水感知体系及模拟评估系统建设，持续深化雨、污水模型，完善排水厂站网一体化智慧调度功能。构建“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网络，升级测站端设备，建设水文气象大模型，完善雨情水情监测预报体系。强化重要水利、供排水重要设施智能感知预警，市级水网河道代表水位感知率达到 89%，排水管渠智能化监测点位密度达 1 个/5 公里，供水管网压力在线监测点密度达 1 个/5 平方公里，加快推进水务设施健康监测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数字孪生水网建设，重点推进黄浦江、吴淞江工程（上海段）、苏州河、黄浦江挡潮闸等数字孪生建设；推进临港、南市智慧水厂建设。

六、服务保障，支撑区域高质量发展

（十五）支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共建。实施“蓝色珠链”、东大盈港等骨干河道综合整治；开展青浦新城绿环水系等区域中小河道治理，加快推进“水美”工程建设。开展淀浦

河西泵闸等外围泵闸工程建设，推进低洼圩区改造，加强片圩联合调度研究与应用。实施跨界河湖水系连通和生态修复，协同推进太浦河、元荡、淀山湖岸线贯通及水系生态治理，力争完成淀山湖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推进华新污水处理厂四期、青松路泵站等工程建设，实施朱家角污水管网新建工程，持续开展地区排水管道检测及修复，提升地区污水收集及防汛能力。完善与苏浙等省际涉水协调联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等机制，以省市界河为重点，加强河湖共保联治，协同推进长三角统一地方标准编制和施行。

（十六）支撑临港自贸区高水平开放。加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专用岸段海塘监测，实施堤外保滩工程。实施泖马河、北横河等骨干河道综合整治和东四灶港等易涝区域周边中小河道整治工程。加快推进泥城、南汇新城等区域雨水系统提标工程，新建重装备 1#等排水泵站。实施临港智慧水厂、泵站等项目，建设临港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第二阶段），推进临港东方芯港等重点区域水务配套工程。

（十七）支撑东方枢纽高标准建设。高标准构建东方枢纽水务支撑体系。实施东方枢纽中心区薛家泓港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北横河及其泵闸、三甲港水闸等东方枢纽外排通道建设。同步建设供排水基础设施，迁建金亭污水泵站，新建金亭雨水泵站，配套建设供排水管网，支撑东方枢纽按时启用。

（十八）支撑横沙区域生态基底培育。推进横沙新洲约 35 公里主海塘提标改造建设，开展河湖水系整治，超前谋划供水保障工程技术储备。稳妥推进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横沙大道外延）后续工程。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水系统治理的全过程各方面，结合实际落实各项任务措施。加强长三角水系统协同治理，推动水务与城市更新、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融合发展。拓展资金渠道，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实施人才强水，创新引育用留机制，注重创新应用技能型人才培养。深化宣传引导，依托水务与科普平台弘扬水文化，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争取全社会支持。加强年度进展跟踪和绩效管理，开展规划实施评估，根据实际情况优化任务举措。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3 日印发
